（上接B30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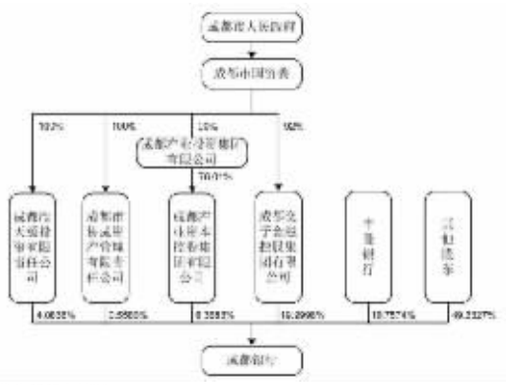

2.6.7 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7.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启动、3月9日完成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92亿元。2022年4月6日，公司发行的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简称为“成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5”。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转债代码	转债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止日
113055	成银转债	2022-3-3	2028-3-2	100元/张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8,000万张（800万手）	2022-4-6	2022-9-9至2028-3-2

2.7.2 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成银转债	
报告期末持有人人数	20,163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8,935,000	19.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777,263,000	14.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53,217,000	4.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13,272,000	4.1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08,222,000	4.0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926,000	3.7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32,000	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746,000	2.2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46,000	1.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201,000	1.85

2.7.3 可转债变动及转股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355,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4%。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681,20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

2.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调整转股价格情况如下：

转股价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6-29	13.90元/股	2022-6-2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2023-7-26	13.13元/股	2023-7-1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3.13元/股	

2.7.5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公司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本公司主体及本公司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成银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认为本公司未来业务经营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综合考虑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本公司能够为存续债券提供足额本金和利息，可转债的违约概率极低。

2.7.6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9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6995_A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991,897,169.81元全部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三、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战略发展定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不断优化，全行保持高质量发展。

（一）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经营结构保持稳健。报告期末，总资产达10,912.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35.93亿元，增幅18.92%；存款总额7,804.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7.69亿元，增幅19.21%；贷款总额6,257.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9.16亿元，增幅28.27%。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6.52%，经营结构保持稳健。

（二）经营业绩持续攀升，营运效率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7.02亿元，同比增长14.61亿元，增幅7.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1亿元，同比增长16.29亿元，增幅16.22%；基本每股收益3.01元，同比增长0.3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8.78%。

（三）资产质量持续优化，安全性及流动性表现良好。报告期末，全行不良贷款率0.68%，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04.29%，较上年末增长2.72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77.85%，流动性持续充裕。

3.2 其他重大事项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批准，本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48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3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2,251,334元变更为人民币3,735,735,833元。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3 面临退市上市风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面临退市上市风险的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晖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王晖、何维忠、王永强、郭令海、董晖、马晓峰、邵赤平、樊斌、陈存泰9名董事现场出席，乔丽媛、甘犁、宋朝学3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5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会换届方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提名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提名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认为7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董事任职条件。付剑峰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提名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提名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提名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予以初审，认为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龙文彬先生、顾培东先生、马骁先生和余海宗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季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次性全部赎回“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甘犁先生、邵赤平先生、宋朝学先生、樊斌先生、陈存泰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议程安排等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长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晖先生

1967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第四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省建设银行直属支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副行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曾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王晖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47万股。

（二）何维忠先生

1955年出生，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MBF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GeneSys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Insas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

除上文披露外，何维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何维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万股。

（三）王永强先生

1970年出生，国际关系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四川省钱币学会会长、成都市复旦西部国际金融研究院理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巴中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

除上文披露外，王永强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王永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郭令海先生

1953年出生，取得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特许会计师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香港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主席，新加坡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母公司Hong Leong Company(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丰隆集团”)董事，马来西亚丰隆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道亨银行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除上文披露外，郭令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郭令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付剑峰先生

1982年出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公司金融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书记、董事长，成都金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投资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成都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助理（挂职）；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挂职）、资本市场处处长、地方金融监管三处处长、中共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资本市场处支部书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除上文披露外，付剑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付剑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六）董晖先生

1968年出生，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硕士，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馨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除上文披露外，董晖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董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马晓峰先生

1973年出生，四川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编审。现任本公司董事，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民族出版社编辑、美术编辑室副主任、艺术编辑室主任；四川画报社副社长；四川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省委宣传部出版处（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总经理助理；四川读者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晓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马晓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存泰先生

1954年出生，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工程学士、美国夏威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来西亚启顺造纸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合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来西亚主道咨讯私人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日立半导体（马）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马来西亚国际投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执行员、助理经理；马来西亚青年经济发展合作社有限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澄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员；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执行员、高级经理、企业金融主管和管理委员会成员；印度尼西亚联昌尼阿嘎证券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来西亚纳鲁力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总监；马来西亚联昌投资银行企业金融总监顾问；中国辽宁省营口市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马来西亚联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

陈存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陈存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龙文彬先生

1963年出生，四川大学计算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四川省城市商业银行协会秘书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地区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货币金银处、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货币金银处干部；四川银监局股份处副处长、四川银监局国有大型银行处副处长、攀枝花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四川银监局办公室主任；泸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龙文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龙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顾培东先生

1956年出生，西南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司法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三届特约监督员，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研究员、所长、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秘书长；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培东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顾培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马骁先生

196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社会发展组副组长，四川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经济学与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副系主任，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期间曾兼任人文与自然科学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党支部书记），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

马骁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马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五）余海宗先生

196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威远钢铁厂财务科会计。

余海宗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海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孙波、龙文彬、张蓬3名监事现场出席，刘守民、韩子荣2名监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孙波监事长主持，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评价意见纳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监事会换届方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提名李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提名司马向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2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予以初审，认为2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成都银行外部监事任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会议还书面报告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薪酬考核管理相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良华先生

1963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四川省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光华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成都西南财大交子金融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继续（网络）教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西南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

李良华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